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佩汶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郵件：ma2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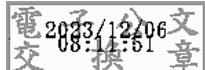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009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辦法1份 (29210655\_112310094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2023年「當代藝術」與「未來學習」教學實踐發表會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11月27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24日（星期日），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105階梯教室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辦理兩天全日研習，檢附實施辦法如附件，並請惠予出席人員公假與補休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逕至報名網站<https://reurl.cc/q0bYZg>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3/12/06 08:15:51

建國中學 1121206



\*MPAA1126017297\*

公文文號：1126017297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之2023年「當代藝術」與「未來學習」教學實踐發表會，請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建國中學 教務處 化學實驗室幹事 謝秋琴 送陳/會 112/12/06 13:25:15

- 一、文轉知美術科科召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12月23日至24日共2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建國中學 教務處 設備組長 鄧新弘 送陳/會 112/12/06 15:53:28

- 一、文轉知美術科科召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12月23日至24日共2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3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學組長 廖育琳 會畢 112/12/06 16:30:47

4.建國中學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沈容伊 決行 112/12/06 16:33:22

- 一、文轉知美術科科召。
- 二、請准予參加研習之教師12月23日至24日共2日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5.建國中學 人事室 人事室助理員 莊佩潔 送陳/會 112/12/06 17:07:26

6.建國中學 人事室 莊佩潔 會畢 (代理：人事主任 施錦雀) 112/12/06 17:16:02  
奉核後，請參加人員於WebITR覈實辦理請假手續。